### 屆期不續審原則

#### 時間限制1秒

根據我國立法院職權行使第 13 條規定:「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,除預 (決)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,尚未議決之議案,下屆不予繼續審議。」這樣子立法的 原因,是因為在民主國家中,新選出來的立法委員,應代表「新的民意」,而如果新 上任的立法委員被「舊的法案」束縛的話,可能會違反新的民意,違反民主治理的原 則。

但這也存在一個問題,如果一些法案快要通過了,但是可能因為屆期不續審原則,導致這些即將被審核通過的法案就必須從頭來過。像是網路上討論熱度很高的 「礦業法」就是如此。

現在,有 n 個法案必須要通過,分別給你這些法案需要審核的時間 t<sub>1</sub>,t<sub>2</sub>,...,t<sub>n</sub> (天),如果等待的時間越久,民怨就會越大,當民怨的值超過 D 的時候,現任立法委員就會漸漸的失去人民的信任。民怨的計算方法如下:

現在有三個法案審核的時間分別是 20, 10, 30 天,如果先審核第一個,那等到審核通過就會等待 20 天,接著再審核第二個是 20+10 共 30 天,接著再審第三個是 20+10+30 共 60 天,總等待時間就是 20+30+60 共 110 天,民怨值就是 110。

想要請問你,在民怨值超過 D 以前,最多可以通過幾個法案,並且該民怨值是多少?注意!如果有多種通過的方式,應該設法讓民怨值最低。

#### • 輸入格式

輸入的第一行有兩個整數 n , D 以空白隔開,代表法案的數量,以及民怨值上限。輸入的第二行有 n 個數字  $t_1$  ,  $t_2$  , ... ,  $t_n$  以空白隔開,分別代表這些法案需要審核的時間(天)。

#### • 輸出格式

每筆測資出兩個整數 x,y 以空白格開,代表在民怨值超過 D 以前最多能通過的法 案數量,以及在通過 x 數量的法案下,民怨的最小值。

### • 技術規格

- 本題為單筆測資
- $1 \leqslant n \leqslant 10^3$
- $1 \le D \le 10^9$
- $1 \leqslant t_1, t_2, \cdots, t_n \leqslant 10^6$

# 範例輸入1

3 90 20 10 30

## 範例輸出1

2 40

# 範例輸入2

3 100 20 10 30

# 範例輸出2

3 100